

臺中榮民總醫院定期契約護理人員徵才公告

徵才單位	臺中榮民總醫院核醫科
職 稱	定期契約護理（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）
名 額	1 人（得依需要列備取 1 名，儲備期限 6 個月）
上網期間	即日起至 111 年 01 月 21 日
資格條件	<p>須同時具備 1 至 2 項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國內、外大學護理相關科系畢業、取得護理師證書等相關執照。 2、具本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者。 3、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 4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就業弱勢身份者，加總分百分之五，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。
工作項目	核醫護理相關工作、其他主管交辦事項。
薪資範圍	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108 年 9 月 20 日輔人字第 1080068412 號函核定『契約人員薪資表』規定支薪。
工作地點	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本院核子醫學科
考試地點	本院第一醫療大樓地下一樓核子醫學科
甄試項目	筆試（50%）、口試（50%）
甄試時程	<p>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01 月 21 日 17:00 截止收件（逾期不予受理）</p> <p>考試日期：另行通知。</p>
聯絡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應檢附資料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報名履歷表 1 份。 (2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 (3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 (4) 護理師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。 (5) 其他證明文件。 2. 報名方式：請檢附報名相關文件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親送或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至 40705 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核醫科。 (2) 電子郵件 mail 至 linlifang@vghtc.gov.tw。 (3) 信封或 E-mail 標題請註明「應徵核醫科護理師」。 3. 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，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 4. 儲備期限：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，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則依序遞補。 5. 聯絡人：林莉芳，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 轉 4803。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次職務代理時間自 111 年 1 月 17 日至 112 年 1 月 16 日或育嬰留停人員回職復薪之前一日為止，自被代理人回職復薪之日起，勞動契約終止。 2.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應考。 3. 開始考試後，逾 10 分鐘(含)不得進入考場。